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

2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;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,实到7人,其中独立董事3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;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;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,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8日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0,000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0.50元/股。

详见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刘凯列先生为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票6票，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